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跨国企业指导方针



实用指南

TUAC
TRADE UNION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 (TUAC-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于1948年根据欧洲复兴计划(马歇尔计划)成立，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机构，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顾问机构。

它将55个国家级工会组织集合在一起，代表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30个成员国中的7千万工人。

通过定期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机构进行沟通，委员会协调并代表工业化国家工会的观点和主张。 它努力确保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经济政策同时也应当把全民就业和改善社会福利作为宗旨，从而在经济战略的制定中保护工人的利益。

最新工会咨询委员会出版物和声明可在工会咨询委员会网站或向工会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索取获得。

TUAC-OECD 26, avenue de la Grande-Armée - 75017 Paris France. **t** + 1 55 37 37 37 **f** +1 47 54 98 28
website www.tuac.org **email** tuac@tuac.or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工会干部实用指南

目录

介绍 1

第一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介绍 2

第二章
指导方针最新评估 3

第三章
指导方针执行程序 5
国家联络处 5
解决问题的方法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CIME)的作用 7

第四章
如果企业违反了指导方针怎么办 8

第五章
指导方针、其它文件和措施 9
框架协议和工人的资本 10
单方行为准则 11
关联行动 11

附录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 14
前言 14
I 概念和原则 16
II 一般政策 17
III 信息公开 17
IV 就业和劳资关系 18
V 环境 19
VI 与贿赂作斗争 20
VII 消费者利益 20
VIII 科学与技术 21
IX 竞争 21
X 税务 21

附录二
工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系方式 22

附录三
国家联络处列表 23

介绍

本指南可帮助世界各地的工会组织使用最新修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以保护工人的权利。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内，经过长期的、时有艰难的协商后，本指导方针的内容得到了所有相关方(政府、工会、企业界和部分非政府组织)的同意。

工会并没有在所有问题上都赢得最佳结果。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认为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如果以本方针早期讨论阶段的情况为参照，这一最新的指导方针所取得的进步便尤为明显。

因此，我们敦请工会干部最大限度地利用本文件，向政府和企业表明工人运动对进一步尊重和保护工人权利的重视。

本指导方针也可用于工会组织涉及主要的全球性企业，就例如人权、产品供应链、环境、信息公开和与贿赂作斗争等问题开展专项运动。

它们也可用于解决具体问题，并为社会对话的进行以及与企业达成协议创造有益的环境。

各国同意采用执行程序并加大执行力度，可对企业施加更大影响，从而达到遵守本指导方针条款，保护工人的权利的目的。

对本文件的其它主要修订包括全球适用性、覆盖所有的核心劳工标准、以及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执行本指导方针等。

必须注意的是，类似本指导方针的文件只是对各约束性法规框架的补充，而不是予以替代。约束性的法规框架协议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对企业的活动及全球市场具有更为广泛的管理和监督效力，

本指南主要用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ITS)及其分支机构。对于希望与工会在这些领域共同开展运动的非政府组织，它也可有所帮助。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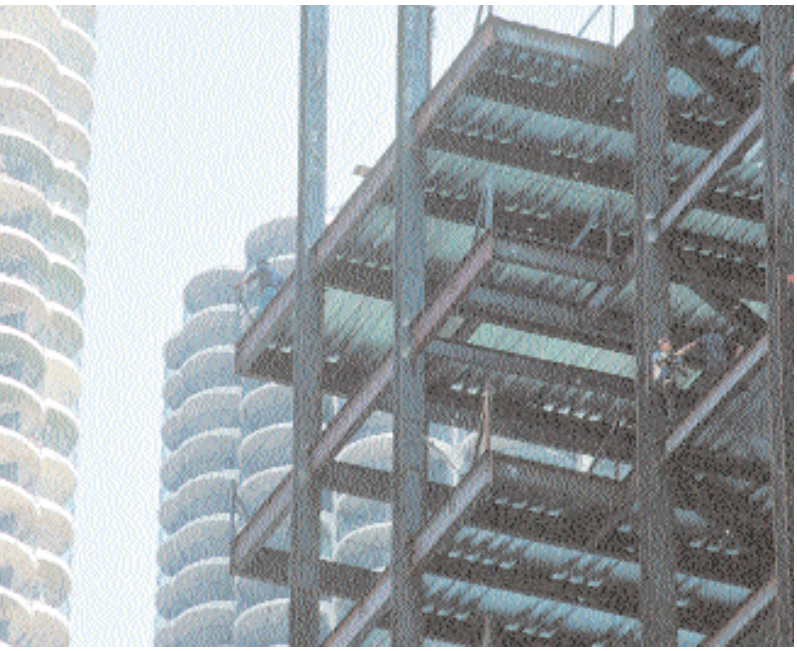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介绍

本指导方针所一议主要在于如何建立起良好的企业行为，所针对的企业应当位于已接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

这包括30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参见下文)和阿根廷、巴西、智利、爱沙尼亚、以色列、立陶宛及斯洛文尼亚。但本指导方针也适用于全球企业。更多的国家正在逐步采纳本指导方针。

如需做到这一点，相关政府必须履行他们的责任，例如建立有效运营的国家联络处(参见第三章)，并必须与工会开展建设性合作。

工会咨询委员会(TUAC)强烈敦请工会利



® 国际劳工组织

用恰当的时机，要求政府满足这些条件，以遵守本指导方针。

本指导方针各章节包括以下内容：前言、概念和原则、一般政策、信息公开、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与贿赂作斗争、消费者利益、科学与技术、竞争以及税务等。

尽管本指导方针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它们也是企业必须遵守的。他们不能在本指导方针的条款中进行挑选，也不能对这些条款做出自己的解释。

它们的应用不取决于企业是否支持。它们是唯一经各国政府协商达成、被多边认可的全面规则，各国政府在此规则范围内承诺帮助解决企业中出现的问题。

它们体现了各主要政府对良好企业行为的共同看法，企业应该在其全球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这些内容。

最重要的是，本指导方针的执行程序得到了改进和提高，以此为基础，其履行的最终责任在于各政府。

这是本指导方针与例如企业行为准则这样的单边准则之间的一个本质区别。这也使本指导方针不仅仅只是一种公共关系活动。

本指导方针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于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的宣言的一部分，现在该宣言已更为广泛，所包含的有关投资的条款还包括对外资企业的国家待遇，以及有关尽量避免提出相互冲突性要求的措施，还有官方激励和抑制措施条款的透明度措施等。

▲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公国、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日本、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捷克、匈牙利、波兰、韩国和斯洛伐克。*

第二章

指导方针的最新评估

1976年，公众担心跨国企业正在变得过于强大，本指导方针即在此背景下诞生。

人们特别关注有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跨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中的行为，例如美国企业卷入智利政变。因此，相关政府在联合国开始协商，希望能制定对跨国企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准则。

国际劳工组织(ILO)同时开始讨论此准则的劳工部分。但事实上，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这一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准则于20世纪80年代被束之高阁。

然而，国际劳工组织于1977年通过了含有就业、培训、劳动条件和劳动关系的国际劳工组织就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留下了一个非约束性文件。

同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76年协商并通过了其跨国企业指导方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件是平行的、彼此一致并互相补充的。

三方宣言在劳工问题上有更详细的建议，而指导方针覆盖更广泛的企业活动。

从本指导方针对工会的相关性和实用性来看，有三个相当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也叫做“积极”阶段，从其开始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

在这一时期，通常在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工会列出了几项重要的不可接受的企业行为的指导方针事项。几个国家的政府单边采取了行动。

许多这样的事件都为工会带来有益的结果。其中著名的例子包括伊莱克斯事件：它的一家美国分公司破坏了工会，而这一事件最终在瑞典国家联络处得以解决。

许多发生的事件都证明了跨国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必须对工会采取正面态度。

第二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大部分，可叫做“蛰伏”期。仅有一个有关环境的章节经过了评估过程，被引入本指导方针，而其内容其实相当薄弱。可以认为，本指导方针处于一种鲜为使用的状态。

仅有几个工会组织和积极的政府在使用本指导方针。各国政府更倾向于专心吸引投资，为引资而竞争，并不十分关心改善企业行为的问题。

而企业作为个体，几乎就没有多少意识到指导方针的存在，而且部分企业也乐于维持这种现状。

20世纪90年代，公众越来越意识到童工问题以及其它与大规模生产转移和供应链发展有关的不当行为。

有些企业因在劳工、人权或环境等方面的不当行为而声名狼藉。

企业行为一直是工会所关注的问题，现在更成为议事日程的焦点。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本指导方针的“复苏”(即第三阶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对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种批评；2.多边投资协议(MAI)协商的失败，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公众对政府的信赖程度的降低。

为了重新赢回公众的信任，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98年重新评估了本指导方针。2000年6月，30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及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采纳了最新的指导方针和加强了执行程序的效力。

这三个阶段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指导方针的实施和执行程度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策意愿。

除非政府认真对待本指导方针，否则不会有多少企业会认真对待本指导方针。同样，这些态度亦会影响工会使用本方针的积极性。

许多工会对本指导方针在“蛰伏”阶段的经历仍然记忆犹新，因此，有些工会咨询委员会的会员组织对最新的评估修改是否会产生任何不同持怀疑态度。

然而，本评估过程中所得出的总体结果却是十分重要的，这可以使本指导方针变得更贴切和更实用。最新的措辞更加明确了本指导方针将适用于各企业，而不论他们经营的地点，这亦包括了不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

本指导方针也第一次开始涉及生产供应链中的不当行为。人权亦被包纳进来，除工



© 国际劳工组织

会权利外，其它的核心劳工标准也被包含在其中，现已包括所有核心劳工标准，具体如下：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废除童工和强迫劳动、不歧视就业。

对信息公开、贿赂和环境章节的修订也进一步完善了本方针。执行程序的加强是最重要的变化。新的国家联络处(NCP)程序指南严格地将责任定位于中央政府，以确保企业遵守本指导方针。



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国家联络处的工作监督作用也得到了加强。有迹象表明，许多政府均在负责任地认真实施修订后的指导方针。许多原先不活跃或未建立起来的国家联络处也开始重新活跃起来。

有些国家已开始更加努力地解决最初显露出来的问题，且许多国家联络处也在工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中推广本指导方针。

对企业施加压力，使其遵守本指导方针，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将是决定性的，而其它方式也十分有用。媒体的作用将至关重要。全球化企业害怕负面宣传的影响，如若品牌受到玷污，那么这些企业一定会大受影响。例如，有关其工人(特别是其供应商的工人)的恶劣劳动条件的报道、或有关腐败及环境污染方面的指控。

这些宣传运动可有效地促使企业遵守本指导方针。反之，良好的企业行为亦可提高企业的形象。

第三章
指导方针的执行程序

经谈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了一份专门的程序指南，明确了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的义务，也说明了在出现违反本指导方针的情况发生时政府应该采取的行动。

例如，如果工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或有任何其他违反本指导方针的情况，工会可通过国家联络处系统立案。联络处的一个作用就是帮助有关方面(例如劳工和企业)解决具体的问题。

国家联络处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必须在其政府机构内建立国家联络处，负责进行推广和宣传活动、接受咨询、并帮助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他们的组建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有些仅涉及一个政府机构，而有些涉及多个机构(跨越几个部门)。还有些可以是三方机制组成(政府、劳工和企业)，但政府必须承担最终责任。

无论形式如何，劳工、企业和其它相关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必须被告知有此国家联络处的存在。它也应该与这些机构发展并保持关系。在少数国家中，非政府组织是国家联络处机制的正式组成部分，而在另一些国家这种联系是非正式的。

在有些情况下，取决于所涉及问题的不同，非政府组织会受到邀请。例如，在有环境问题出现时，可以邀请非政府环境组织参加。

程序指南指出，国家联络处应该按照“可视性、可接触性、透明和负责任的核心标准”运作。即要求国家联络处应当积极：

▲ 推广本指导方针，包括将它们翻译成不同的语言

▲ 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对来自所有渠道(包括工会)的咨询做出反应，宣传本指导方针，并使其可被使用；以及

▲ 向对内和对外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说明本文件的作用。

为加强国家联络处的责任，建议可以让各国议会参与进来。同时，国家联络处必须就他们的活动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CIME)递交报告，并每年召开会议交流各国国家联络处的经验。第一次会议已于2001年6月举办。



解决问题的方法

当一家企业被认定违反本指导方针时，工会或其它机构可在国家联络处立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此违反本指导方针的立案叫做“具体案例”)。

然后国家联络处将负责解决这一问题。有多种方式可以选择，包括为相关方提供讨论的场所，或进行调停和调解。在决定采取何种措施时，国家联络处应：

- 作出此案例是否需“继续进行调查”的初步评估。然后它必须对立案方做出回复。如国家联络处认为本案例无须进一步考虑，它必须给出理由。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注释大全对如何解释“需要进一步调查”提供了一些指导。因此，国家联络处应据此判断此案例是否为“确凿”案例、是否与本指导方针的实施相关。

在这种情况下，它将考虑相关方的身份及其在本事件中的利益、本事件是否严重并有充分根据、及类似事件在其它国家或国际上是否已被或正在被处理。

即使一个案件正在它处被处理，也不妨碍工会的上报备案。 例如，法国工会中心CFDT、CGT-FO和UNSA于2001年春季在他们的国家联络处针对关闭马莎公司法国商店进行了备案，而法国法院当时也正在审理这一案件。

但在困难出现时，工会应与工会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讨论相关事项。

- 在受理备案时，国家联络处应帮助相关方解决问题。它可：

(a) 咨询相关当局、工会、企业、非政府组织和专家；

(b) 咨询有关国家或者其它相关国家的国家联络处；

(c) 在对本指导方针的解释有疑问时，咨询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

(d) 提供调停或调解以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 在采取了以上一种或所有方式后，而相关方还是不能就如何解决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时，国家联络处通常需要就此案例发布公告。

在适当的情况下，它应向相关方建议如何将本指导方针应用在本案例中。 国家联络处因而可告知企业其行为违反了本指导方针。

尽管本指导方针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国家联络处的结论将公布于众这一事实即可对企业行为造成影响。

- 经协商而产生的框架可以用于指导这些活动。程序指南认识到每一国家联络处应努力使其运作最大透明化，但有些时候保密亦十分重要。

国家联络处应保护企业的敏感信息以及诸如涉及有关个人身份的信息。

这将对这些案例中的工会十分有益，特别是在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那里的工人和工会经常会有人身安全的危险。

同时，在案例"审理"过程中，国家联络处对案例的事实和辩论应保密。

但相关方可公开评论此案例的进展。

然后，如相关方不能就相关问题达成解决方案，他们可自行公开评论本案例，但他们不得透露另一方在处理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和看法，除非另一方同意此信息的公开。

最后，国家联络处应公布此案例的结果。但有时因种种原因，此案例最好不予公开，国家联络处则可将结果保密。

■ 如问题出现在没有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国家联络处应在最大程度上遵守以上程序。

进一步考虑到在没有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解决相关案例可能会有实际困难，程序指南同意将这些问题提交给年度国家联络处会议进行讨论。通常，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同没有采纳本指导方针国家的各相关机构有很多联系，并熟悉如何处理各种实际的问题，秘书处还同其它国际工会运动都有很多联系。因此，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在立案和处理相关案例方面可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 国家联络处每年举办会议以讨论与本指导方针相关的事项。在这些会议前，它们必须递交有关他们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已报备案例的情况。作为对实际情况的检验，工会咨询委员会将调查工会对本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看法，并将结果通报给年度会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CIME)的作用

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由政府代表组成，是负责本指导方针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机构。

它定期在巴黎召开会议，定期与工会咨询委员会(TUAC)、工商咨询委员会(BIAC)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就指导方针问题和其它国际投资事项交换意见。

同时，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宣言下有一个工作小组，更直接管理有关指导方针的事项。

程序指南包含了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和国家联络处的内容。 当问题在国家一级变得很糟糕的时候，工会应将其视为一个后备，或一个论坛，来讨论那些需要政府、而不仅仅是单个的国家联络处可以作出反应的事项。

有关的一个例子是：2001年6月，工会咨询委员会要求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为在缅甸(强迫劳动在缅甸普遍存在，并得到当局的同意且也是其一贯作法)运营的跨国企业发布有关指导方针含义的指导性意见。

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将考虑国家联络处寻求帮助的要求，以帮助他们开展活动，包括处理具体案例。

这包括在有问题出现时如何解释本指导方针。 工会咨询委员会、工商咨询委员会或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在他们认为国家联络处没有就某一具体案例履行其“程序”责任时，有权将此案例提交给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

在工会咨询委员会、工商咨询委员会或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认为国家联络处在某一具体案例上错误解释了本指导方针时，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也可作出澄清。在发布澄清时，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将不指明相关企业(尽管实际上此企业的身份已为人知)。

但是，在这些结论与国家联络处的结论不相同时，他们可帮助督促政府采取补救性措施或重新受理本案例，并给企业施加压力让其遵守本指导方针。

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也可使用专家“针对普遍或个别事项进行汇报、或改善程序的有效性”。除本机构内部的专家以外，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也可使用外部专家，包括特别是工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



第四章
如果企业违反指导方针怎么办

新的实施程序加强了对本指导方针的执行，为使用者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南。 但是，本指导方针程序的具体应用还在国家级层面进行制定。

为帮助工会更好地准备案例以提交国家联络处、并在必要时提交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当一家企业违反本指导方针时需采取的措施归纳如下。

这些步骤仅用于解决问题，但应注意，亦可积极地采取多种方式使用本指导方针，这样可以达到与跨国企业建立工作关系等目的。

如出现与本指导方针相关的问题，应采取以下步骤：

- 如与本指导方针有关的问题不能与相关企业直接进行解决，工会应与其国家中心和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取得联系，以讨论本指导方针程序中的哪些行动是必要和有用的。

协调一致的行动将获得更好的结果，如果向国家联络处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不相关和无准备要求，那么这类要求将很难达到正面效果。 所有相关的工会机构都应积极参与行动。

工会咨询委员会可提供有关本指导方针使用的非正式建议，并愿意参加各种讨论，以达到最佳使用本方针的目的。

- 国家中心或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应在有案例出现时随时通报工会咨询委员会。同时最好也通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秘书处，特别是案例发生在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时。

在提交案例前进行这种联络最为有用。

案例可由工会直接提交，或由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或国家中心提交。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案例来自没有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时，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可能是处理这一案例的最恰当机构。

根据工会的情况和国家联络处在所在国采取的方式的不同，情况会有所不同。

工会与出现问题国家的国家中心以及企业所在国的对等机构间也应建立联系。 相关的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工会咨询委员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秘书处将协助建立这些联系。

- 工会机构然后应与出现违反本指导方针情况的国家的国家联络处正式接触。

如果情况发生于没有采纳本指导方针的国家，这将是企业总部所在国的国家联络处。 例如，如果一个在马来西亚经营的美国公司违反了本指导方针，则马来西亚工会应联系其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和国家中心。

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和马来西亚总工会(MTUC)应确保工会咨询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公司所在国的国家中心，即AFL-CIO(美国劳联-产联)均得到通报。AFL-CIO应向美国国家联络处备案。各国家联络处有义务“在相关及适用的情况下”遵循与遵守本指导方针的国家相同的程序。

案例必须经过充分准备。需要提供准确的背景情况包括违反本指导方针行为的准确性质、母公司的名称、其下属机构或供应商、和其所在位置。

应提供充分支持相关控告的证据。这样，此案例在国家联络处停顿下来的风险将会减小。

工会机构也应要求违反本指导方针国家的国家联络处(如存在)与企业总部所在国家的国家联络处讨论本案例。本国的工会机构也可希望与他们的国家联络处讨论本案例。这些行动可提高解决问题的速度。

- 在工会机构要求采取行动时，国家联络处必须调查相关案例。 它应遵循第6页和第7页所列明的程序。

如国家联络处认为相关事项无需进行进一步考虑，它应对提出本案例的机构做出回复，并对其决定做出解释。

如相关工会机构不同意此结果，它应联系工会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以决定此事项是否应该提交给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



© 国际劳工组织

另一方面，如国家联络处认为此案例事实确凿，它应遵循第6页和第7页中列明的程序。

如不能达成解决办法，国家联络处应做出公司认定的声明。 同时，应对如何在此案例中实施本指导方针提出建议。 这样，这些建议即可用以鼓励遵守本指导方针。

- 如果国家联络处错误地处理了本案例，或没有正确解释本指导方针，工会咨询委员会可将此案例提交给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如被证明事实确凿，委员会可就本指导方针如何进行解释及实施做出澄清，并将此公布于众。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也可对国家联络处的运作做出改进意见。
- 如所有程序都得到了执行，而相关企业还是拒绝改变其行为，则相关工会机构应回到国家联络处并要求干预。工会咨询委员会也可要求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委员会讨论这一事宜。拒绝执行本指导方针可成为开展更为广泛工会运动的有力依据。同样，协调一致的工会行动方式亦十分必要。

第五章

指导方针、其它文件和措施

有多种与跨国企业行为相关的文件和措施。本指导方针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是建立在广泛认同的标准的基础上的，由工会和雇主组织共同参与制定，政府在其中也起了重要作用。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相比，工会不经常使用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部分原因是其后续程序缺少解决问题的机制，在受理案例时有各种要求限制。

Global Compact(联合国全球协定)是一项围绕九项原则推行全球对话的机制，包括了核心劳工标准及人权和环境的核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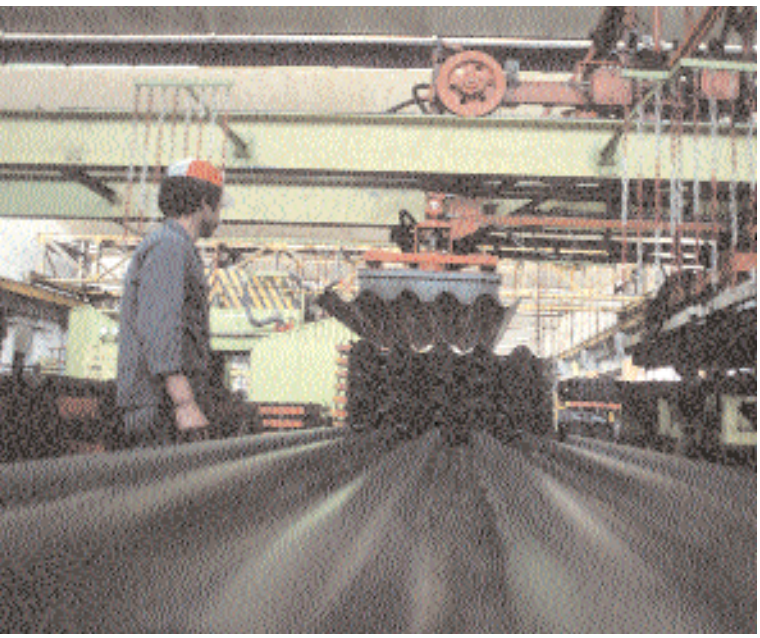
这一对话涉及了全球的雇主和工会。 它也鼓励单个企业支持和履行本协定。

尽管它的作用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很不相同，但它的精神与这两份文件是一致的。 它可促进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和企业间的对话，帮助创造易于达成框架协议的环境。

尽管指导方针的实施基于各国的执行程序，但它们也可促进社会对话，尤其是当这种对话得到了国家联络处的支持时。 同时，这种机制对促进全球社会对话和协议亦大有潜力。

另外，非政府性质的，多边性的各类活动亦在积极参与如何规范企业行为这一领域。 全球报告机制(GRI)是一家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支持的民间机构，它正在努力建立共同使用的国际标准，以利于企业在对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做报告或公众宣传时采用共同的标准。 这一机制正在努力确保这些共同使用的标准与国际劳工标准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达到一致。

如果全球报告机制拥有恰当的标准和程序，这一机制可成为对投资人的衡量标准之一。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多边民间运动的先驱之一，工会也参与了其标准的制定，这一标准亦以国际劳工标准为基础。



® 国际劳工组织

它也有确认和认证的机制。 道德贸易运动(ETI)设于英国，但它也监督在海外运营的英国公司的行为。 它由来自企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三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进行管理。 道德贸易运动开展与企业行为准则实施相关的试行项目，此企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贸易运动准则一致。

框架协议和工人的资产

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正在与跨国企业谈判“框架协议”。 最近几年，这些协议的数量有了快速增长，协议包括了工会权利和其它工人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也包括其它事项，例如与供应商相关的事项。 它们与企业建立起关系，可使冲突通常在激化之前有机会得以解决。

在一个有约束力的欧洲法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欧洲企业委员会(EWC)也提供了与主要企业沟通的方法，并可帮助他们与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建立全球关系。

养老基金和其它机构投资人对资本市场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而且有些可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基金已在越来越多地讨论企业行为问题。

在有些情况下，工人通过他们的工会作为这些基金的“管理人”，对遍布于全球金融市场中数万亿美元的工人资产有一定的影响。这些机构投资人有机会通过他们的市场战略改变企业的不良行为。

工会在这一领域越来越活跃，并开始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合作。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 和工会咨询委员会针对工人资产建立了联合小组，以在企业责任行为基础上保证会员的退休收入。

单边行为准则

最近几年，各企业开始采纳各种各样的单边行为准则，有时，这仅是针对他们或他们供应商行为负面报道所作出的反应，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准则的质量和效用多有不同。

它们的建立与工会或主要对话者无关，它们也不能通过任何政府程序执行，且通常都缺少主要的国际标准，例如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随着企业行为领域的各类活动的不断增加，认识到正在实施的不同文件和措施的性质差异十分重要。许多单边的行为准则仅仅是公共关系活动而已。

但有些双边方法，尽管它们完全来自民间，也提供了交换信息、积累经验和发展技能的机会，例如道德贸易运动。

框架协议是有约束力的，因为它们在合法伙伴间达成，且工人也是协议的一方。

Global Compact(联合国全球协定)本身所产生的成果较少，它的效果必须通过其对全球社会对话的影响来衡量，包括框架协议和鼓励企业按国际标准同各相关方接触。

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与国际机构融为一体，在其实施过程中或多或少都有政府的介入。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监督机制是所有基于国际劳工标准的文件和其它措施的基础。

但与许多最新出现的产权保护举措不同，这些文件或措施在国际范围内并没有法律约束力。



但还是有可能使本指导方针变得更有约束力，从而与企业的决策过程更为相关。

关联行动

工会咨询委员会的会员组织正在努力与他们的政府讨论将本指导方针与国家支持的海外投资和贸易鼓励措施(例如出口信贷)联系起来。

公众有权期望纳税人的款项不被用来支持侵犯工人权利、助长贿赂和腐败或腐蚀政府的企业行为。许多政府现在也开始有了同样的观点。

那些认为自己站在企业社会责任前沿的企业对此不必有任何担心。事实上，这能帮助这些企业保持标准而不会受到不道德竞争对手带来的损害。有些企业可能会反对。

应当指出的是，没有人逼迫企业申请政府补贴或担保。这些是可得利益，而不是当然的权利。

因此，本指导方针在这一最新发展的企业社会责任领域有着补充性作用，因为它们可以帮助企业创造良好的风气：哪些企业行为在国内和国外是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

例如，它们可用来衡量获得公共资金的企业的行为，作为组成部分或标准写入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跨国企业框架协议中等(有些已经包括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法律程序)，并作为衡量其它文件或措施的标准。

例如，它们可作为全球报告机制(GRI)社会因素的基础，并作为地区活动的一部分使用，包括欧洲企业委员会(EWC)，以及与地区性或全球性政府间协议联系起来。

最终还是职工和他们的工会(不论是国家中心、国际产业工会秘书处或他们的会员组织)来决定哪种(或哪些)方法在他们与跨国企业的关系中最为有效。在当地/国家范围内可以做什么？在国际范围内必须做什么？在有些情况下，本指导方针可能有效，而在其它情况下，其它文件可能更佳。有些战略需要进一步发展，具体问题还要具体分析。

本指导方针经常与其它措施相结合来使用。在有些情况下，仅使用一种文件较为合理，而在另外的情况中，最好使用多种方法。

重要的是要有一套战略，并了解不同措施间的关系。在制定使用本指导方针和其它国际文件的有效战略时，最好的结果来自于工会和国家中心与他们各自国际机构的及时沟通。

■ 有关工会作者对行为准则的更详细研究请参见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Dwight Justice所著的 "国际工会运动和新的行为准则"，或Dwight Justice和国际纺织、制衣与皮革工人联合会Neil Kearney所著的 "新行为准则 — 工会会员问答概览"。



® 国际劳工组织

附录一至三



® 国际劳工组织

附录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

前言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是政府对跨国企业的建议。

它们提供了与适用法律相一致、企业自愿遵守的责任行为之原则和标准。

本指导方针的目标是确保企业的运营与政府政策一致，巩固企业与其所在社会之间互相信任的基础，帮助改善外国投资环境，并扩大跨国企业所创造的可持续发展的效益。

本指导方针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宣言的一部分，本文件的其它部分涉及投资的国家待遇，对企业前后不一致的要求，以及对国际投资刺激和抑制。

2. 国际商业环境已经发生了意义深远的结构性变化，本指导方针本身也有了发展，来应对这些变化。随着服务和知识密集型企业的兴起，服务和技术企业也进入了国际市场。

大型企业继续占有国际投资的主要份额，也出现了大量国际兼并的趋势。

同时，中小型企业进行的国外投资也在增加，这些企业在国际上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与国内同行一样，跨国企业已拥有多种业务与结构模式。战略性联盟、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越来越紧密的关系使企业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

3. 跨国企业结构的快速演变也反应在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经营中，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正在快速增长。

在发展中国家，跨国企业已从基础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延伸至制造、组装、国内市场开发与服务行业。

4. 通过国际贸易和投资，跨国企业的活动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间的经济纽带变得更紧密和更深入。

这些活动为本国和东道国都带来了巨大的利润。当跨国企业为消费者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供应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时、当他们为资金投入人提供合理的回报时，效益就会不断增长。

他们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促进了资金、技术、人力和自然资源的高效使用。

他们促进了世界各地区间技术的转让和体现当地情况的技术发展。

通过正式的培训和工作中的学习，企业也促进了东道国人力资本的开发。

5. 经济变化的性质、规模和速度为企业及其利益相关人带来了新的战略性挑战。跨国企业有机会实施可保持持续性发展的最佳方法，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间确保连贯一致性。

当贸易和投资在开放的、竞争性的和受到恰当管理的市场中进行时，跨国企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本指导方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委员会决定、程序指导和注释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网站获得：www.oecd.org/daf/investment/guidelines/index.htm

6. 许多跨国企业已经证明实行良好的企业行为标准可促进经济发展。

当今市场竞争激烈，跨国企业面临着不同的法律、社会和规范条款。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企业可能会忽视恰当的行为标准和原则，以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少数公司的这种行为可导致公众对许多公司声誉的怀疑，并造成公众的忧虑。

7. 许多企业已对这些公众忧虑做出反应，他们制定了内部活动、指导和管理系统，以强化他们在良好企业公民、良好行为举止和企业经营与职工行为方面的承诺。

有些公司采用了顾问、审计和认证服务，不断丰富这些领域的专业技能。

这些努力也促进了有关良好企业行为的社会对话。

本指导方针明确了采纳本指导方针国家对企业行为的共同期望，为企业提供参考。

因此，本指导方针是对企业责任行为的民间定义和各种努力的补充和加强。

8. 各国政府和各种机构正在彼此合作以加强企业运营环境中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

战后时期也是本框架的发展阶段，首先于1948年诞生了世界人权宣言。

最近的文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

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致力于为国际政策框架的形成做出贡献。最近的成果包括通过了打击在国际商务交易中贿赂外国政府部门官员行为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管理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指导方针、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制定针对于跨国企业和税务机构关于转移定价行为的指导方针。

10.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的共同目标是鼓励跨国企业为经济、环境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并尽可能减少他们在运营中的困难和阻碍。

为了这一目标，各国政府正在与许多已在为这一目标而努力的企业、工会和其它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

在政府方面，有效的国内政策框架包括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企业的公平待遇、恰当而谨慎的监察管理、公正的法制体系、有效和透明的公共管理等等都会对这一目标的实现起到良好的作用。

政府的作用也来自于维护、推广及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恰当标准和政策、进行不断的改革，以确保公共部门的高效率运行。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致力于不断改进国内和国际政策，并以提高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标准为目标。

I 概念和原则

1. 本指导方针是各政府共同向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

他们提供了与适用法律相一致的良好行为原则和标准。企业可自愿遵守本指导方针，没有法律约束。

2. 因为跨国企业的运营遍布世界，所以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来自所有国家。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鼓励在他们国家运营的企业在考虑每一东道国特殊情况的同时在运营的任何地点遵守本指导方针。

3. 有关跨国企业的准确定义不是制定本指导方针的目的。

跨国企业通常指建立在不止一个国家的企业或机构，他们彼此关联，并以各种方式协同运营。

一个或几个机构可能会对其它机构的活动产生显著影响，但他们在企业中拥有自主权的程度在不同跨国企业中明显不同。

企业所有人可以是私人、国家或混合体。本指导方针适用于跨国企业中的所有机构(母公司和/或本地机构)。

根据不同机构间责任分配的不同，这些机构应彼此合作并互相帮助，以遵守本指导方针。

4. 本指导方针不以在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间引入不平等待遇为目的；它是对所有企业良好行为的反应。因此，在本指导方针面前，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应有同样的行为表现。

5. 各国政府鼓励企业尽最大努力遵守本指导方针。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意识到中小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能力不同，但还是鼓励这些企业尽最大努力遵守本指导方针的建议。

6.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不应将本指导方针用于保护主义目的，也不应在使用它们时使公众对跨国企业投资所在国的相对优势产生怀疑。

7. 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各国政府有权制定跨国企业在他们国家运营的条件。

位于不同国家的跨国企业的机构应受相关国家适用法律的管辖。

当跨国企业面临采纳本指导方针国家提出相互矛盾的要求时，相关政府应合作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8.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在执行本指导方针时必须认识到他们将按国际法和合同要求履行公平对待企业的责任。

9. 鼓励使用恰当的国际争议解决机制(包括仲裁)，作为解决企业和东道国政府间法律问题的方法。

10.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将推广和宣传本指导方针并鼓励使用它们。

他们将建立推广本指导方针的国家联络处，并以此作为讨论所有与本指导方针相关事项的论坛。

采纳本指导方针的政府也将参与适当的评估和咨询程序，以处理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对本指导方针解释的问题。

II 一般政策

企业应全面考虑其所在国家的政策，并考虑其它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对此，企业应当：

1. 为经济、社会和环境进步做出贡献，以获得可持续发展。

2. 尊重因企业活动受到影响的人的人权，并与东道国政府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

3. 与当地社区紧密合作(包括商业利益)，采取措施，保证当地人才在能力上的发展；在国内和外国市场开展企业活动与良好商业行为的要求保持一致。

4. 鼓励人力资本的形成，特别是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对员工的培训。

5. 在环境、健康、安全、劳工、税务、财务等等方面，不寻求或接受法律或规则框架中没有规定的减免。

6. 支持并坚持良好企业治理原则，并将良好企业管理经营付诸于实践。

7. 发展执行有效的自我管理行为体系，以在企业与所在社会间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

8. 通过宣传企业政策(包括通过培训项目)促进员工对这些政策的了解和遵守。

9. 对于针对违反法律、本指导方针或企业政策的行为而向管理层或相关当局据实报告的雇员不采取歧视性或惩罚性措施。

10. 在适当的条件下鼓励商业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和承包商)采用与本指导方针一致的企业行为原则。

11. 不参与任何不适当的当地政治活动。

III 信息公开

1. 企业应确保及时和定期地公开与他们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表现相关的可靠信息。

信息应按企业整体情况提供，并在恰当时按行业或地理区域提供。企业的公开政策应以企业性质、规模和位置而定，并恰当考虑成本、商业机密和其它竞争因素。

2. 企业在信息公开、会计和审计方面应采取高质量标准。企业也应针对包括环境和社会报告(如果适用)的非财务信息采用高质量标准。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整理和发布的标准和政策应进行报告。

3. 企业应公开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组织结构、母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其在这些附属机构中的直接和间接拥有比例，包括其中的股权。

4. 企业也应公开以下重大信息：

a) 企业的财务和运营结果；

b) 企业目标；

c) 主要股权和投票权；

d) 董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他们的报酬；

e) 重大的并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f) 关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大问题；

g) 管理结构和政策。

5. 鼓励企业可以公开的其它信息还包括：

a) 向公众公布价值观或企业行为声明，包括企业的社会、道德、环境政策和企业所采用的其它行为准则。同时，采用的日期、这些声明所适用的国家和机构、与这些声明相关的表现也可进行公开；

b) 有关管理风险和遵守法律的体制、企业行为声明或准则的信息；

c) 与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关系的信息。

IV 就业和劳资关系

在所适用法律、规则、现行劳动关系和用工制度的框架范围内，企业应当：

1. a) 尊重工会和其他正当职工代表所代表的职工权利，单独或通过雇主协会与职工代表进行建设性协商，以达成有关用工条件的协议；

b) 致力于消除童工现象；

c) 致力于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

d)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意见、国籍或社会背景而在就业或职业中歧视雇员；除非对雇员的选择性缘于政府为了进一步推动平等就业的某种特定的政策、或者与工作本身内在要求相关。

2. a) 为职工代表提供所需便利，以达成有效的集体协议；

b) 为职工代表提供所需的信息，以便进行有关用工条件的有意义协商；

c) 在雇主、职工和他们的代表间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促进协商与合作。

3. 向职工及其代表提供信息，以使他们真实、公正地了解所在单位的经营状况或(如果适用)整个企业的整体状况。

4. a) 所遵循的就业和劳资关系标准不应低于东道国可比雇主(企业)所遵循的标准；

b) 在经营中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职业健康和安全。

5. 在企业经营中，与职工代表和(如果适用)相关政府当局合作，尽最大努力使用当地人员并提供培训，以提高技能水平。

6. 在考虑可能对职工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经营变化时，特别是单位关闭并导致集体下岗或解聘时，向职工代表和(如果适用)相关政府当局提供此改变的合理通知，并与职工代表和相关政府当局合作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根据每一事例的具体情况，管理层最好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发出此通知。

也可采用其它措施进行有意义的合作，以减小此类决定的影响。

7. 在与职工代表进行有关用工条件的实质性谈判、或当职工行使组织权利时，不威胁将营运部门从相关国家全部或部分迁出，也不威胁将企业在其他国家分支机构内的雇员转入，这样，这些协商谈判不会受到不公正的影响，职工行使组织权利亦不会受到阻碍。

8. 保证职工的授权代表与经授权、有决定权的管理层代表进行集体谈判以及协商有关职工和管理层关系的事项，并允许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

V 环境

在所运营国家的法律、规则和行政命令框架下，并考虑相关的国际协议、原则、目标和标准，企业应恰当考虑环境保护、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需要，并基本以可为促进持续发展这一长远目标作出贡献的方式开展活动。特别是，企业应当：

1. 建立并维护适合企业的环境管理系统，包括：

a) 充分及时地搜集和评估有关他们行为对环境、健康、及安全影响的信息；

b) 建立可衡量的目标和(如果适用)改善环境状况的目标，包括定期评估这些目标的持续相关性；

c) 定期监测和验证环境、健康、安全目标或其它目标的进展。

2. 在考虑了有关成本、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事项的情况下：

a) 及时向公众和职工提供企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安全可造成潜在影响的恰当信息，以及包括可以改善环境状况的进展报告；

b) 及时与因企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政策及其实施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团体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

3. 评估并在决策中处理在企业全部生命周期内的工业流程、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可预见影响。

在所计划活动可能会有显著的环境、健康或安全影响时，而且有关当局正在考虑决定时，应准备恰当的环境影响评估。

4. 在对环境有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在对其风险有科学和技术认知的情况下，出于对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考虑，不以缺乏科学的确定性为借口而延缓采取可预防或损害最小化的、具有成本效率的措施。

5. 建立预防、减轻和控制因运营而导致的严重环境和健康损害(包括事故和紧急事件)的应急方案；并建立向相关当局进行立刻报告的机制。

6. 通过鼓励以下活动(如果适用)，而不断寻求改善企业在环境保护上的表现：

a) 对有最佳环境保护表现的企业部门的技术和操作程序加以总结，推广应用于企业所有部门和环节。

b) 开发并供应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没有负面环境影响、在使用中安全、在使用能源和天然资源时高效、可重复使用、回收再利用或丢弃时应当安全无害；

c) 让客户更加了解使用企业产品和服务时所涉及的环境问题；

d) 研究长期改善企业环境状况的方法。

7. 为职工提供充分的有关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处理危险物品和预防环境事件、及一般环境管理事项，例如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公共关系和环境技术。

8. 为制定有利于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公共政策做贡献，例如，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或提出行动倡议，以增强或提高环境意识和环境保护。

VI 与贿赂作斗争

企业不应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给予或要求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来获得或保全业务或其它不正当优势。

企业也不能被索取或希望给予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特别是企业应当：

1. 不给予或不答应给予或支付给公共官员或业务伙伴雇员合同款项的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分合同、采购单或顾问协议作为手段将款项支付给公共官员、业务伙伴的雇员或他们的亲属或同事。

2. 确保对代理人的报酬恰当且仅用于合法服务。在相关情况下应建立与政府机构和国营企业进行交易时所雇佣代理人的清单，并可向相关当局提供。

3. 将他们在与贿赂和勒索做斗争中的行为更加透明化。所采取的措施可包括发布反对贿赂和勒索的公开承诺，公布企业为实践这些承诺所建立的管理系统。企业也应与公众对话并做到公开，以促进对反对贿赂和勒索的认识和合作。

4. 通过正当宣传企业反对贿赂和勒索的政策、培训项目和惩戒制度来提高雇员对这些政策的认知和遵守。

5. 采用抑制贿赂和腐败行为的管理控制系统，采用预防帐外帐、秘密帐户、不恰当和不真实记录相关交易文件的财务、税务会计和审计措施。

6. 不向公职候选人、政治团体或其它政治机构违法捐款。捐款应完全符合公开的要求，并应报告给高级管理层。

VII 消费者利益

在处理与消费者的关系上，企业应以公正的商业、市场营销和广告方式开展业务，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特别是，他们应：

1. 确保他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所有有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公认的或法律规定的标准，包括健康警示、产品安全和信息标签。

2. 根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提供有关其内容、安全使用、维护、储藏和丢弃的准确和明确信息，并应足以使消费者做出决定前对所有情况知情。

3. 提供解决消费者投诉的透明和有效程序，协助公正和及时地解决消费者争议，而不给消费者造成不恰当的成本或负担。

4. 不作任何欺骗性、误导性、欺诈性或不公平的陈述或忽略，也不从事任何其它同样性质的活动。

5. 尊重消费者隐私、保护个人信息。

6. 与公共管理部门完全、透明地合作，预防或消除因使用或消费他们的产品而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VIII 科学与技术

企业应当：

1. 努力确保他们的活动与所在国家的科学与技术政策和计划相符，并可(如果适用)为当地和全国的创新能力开发做出贡献。

2. 在正当考虑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在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合理采用和快速传授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方式。

3. 在正当的情况下，并考虑了商业需求后，在东道国进行科学与技术开发工作，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并使用东道国的科技人员，带动他们的培训。

4. 当就知识产权的使用获得许可后或当转移技术时，应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并应采取可帮助东道国长期发展的方式。

5. 在与商业目标相关的情况下，发展与当地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关系，并与当地行业或行业协会合作研究项目。

IX 竞争

在适用法规的框架范围内，企业应以竞争的方式开展活动。特别是企业应当：

1. 在竞争者间避免达成或执行以下反竞争协议：

a) 设定价格；

b) 操纵投标(串通投标)；

c) 立产量限制或配额；

d) 通过分配顾客、供应商、地区或商品线而分享或瓜分市场。

2. 考虑了相关国家竞争法的适用性时(此国家的经济将因企业的反竞争活动受到伤害)，按所有适用竞争法开展所有活动。

3. 与此国家的竞争监管当局合作，包括尽快对信息索取要求做出全面反应，但以适用法律和适当的保护措施为前提条件。

4. 促进职工了解和遵守所有适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

X 税务

企业及时向东道国财政缴纳税款十分重要。

特别是，企业应遵守他们所有运营国家的税法和税务规定，并应全力、完全地遵守这些法律和规定。

这包括向相关当局提供可以正确评估与运营相关的应缴纳税款所需的信息，转移定价等运营行为均应符合保持合理距离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

附录二

工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某一国家中心的地址，请访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网站：www.icftu.org 和/或世界劳工联合会网站：www.cmt-wcl.org

Trade Union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 (TUAC)
26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F-75017 Paris, France
电话：+33 (0)1 55 37 37 37
传真：+33 (0)1 47 54 98 28
www.tuac.org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CFTU)
5 Bd du Roi Albert II, Bte 1
B-121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224 02 11
传真：+32 (0)2 201 58 15
www.icftu.org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CL)
33 Rue de Trèves
B-10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285 47 00
传真：+32 (0)2 230 87 22
www.cmt-wcl.org

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ETUC)
5 Boulevard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224 04 11
传真：+32 (0)2 224 04 54
www.etuc.org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5 bd du Roi Albert II (8th)
121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224 06 11
传真：+32 (0)2 224 06 06
www.ei-ie.or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emical, Energy, Mine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s (ICEM)
109 Avenue Emile de Béco
B-10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626 20 20
传真：+32 (0)2 648 43 16
www.icem.or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FBWW)
54 Route des Acacias
CH-1227 Carouge,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827 37 77
传真：+41 22 827 37 70
www.ifbww.or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IPC-Residence Palace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235 22 00
传真：+32 (0)2 235 22 19
www.ifj.org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IMF)
54bis Route des Acacias
Case Postale 1516
CH-1227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308 50 50
传真：+41 22 308 50 55
www.imfmetal.org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ITGLWF)
8 rue Joseph Stevens
B-10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0)2 512 26 06
传真：+32 (0)2 511 09 04
www.itglwf.or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49-60 Borough Road
London SE1 1DS, Great Britain
电话：+44 (020) 7403 2733
传真：+44 (020) 7357 7871
www.itf.org.uk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and Allied Workers (IUF)
8 Rampe du Pont-Rouge
CH-1213 Petit-Lancy,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93 22 33
传真：+41 22 793 22 38
www.iuf.org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
BP 9, F-01211 Ferney-Voltaire Cedex, France
电话：+33 (0)4 50 40 64 64
传真：+33 (0)4 50 40 73 20
www.world-psi.org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UNI)
8-10 Avenue Reverdil
CH-1260 Nyon,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365 21 00
传真：+41 22 365 21 21
www.union-network.org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 rue André Pascal
F-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电话：+33 (0)1 45 24 82 00
www.oecd.org

附录三

国家联络处名单

阿根廷	Head of the Direction National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Negotiations (DINE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Worship Esmeralda 1212, 9th floor Buenos Aires	电话：(54-11) 4819 7020/7568 传真：(54-11) 4819 7566 电子邮件：multilaterales@mrecic.gov.ar
澳大利亚	The Executive Membe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The Treasury Parkes Place Parkes Canberra ACT 2600	电话：(61-2) 6263 3777 传真：(61-2) 6263 2940 电子邮件：ancp@treasury.gov.au 网址：www.ausncp.gov.au
奥地利	Director Export and Investment Policy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Labour Abteilung C2/5 Stubenring 1 1011 Vienna	电话：(43-1) 711 00 5180 or 5792 传真：(43-1) 71100 15101 电子邮件：POST@C25.bmwa.gv.at 网址：www.oecd-leitsaetze.at www.wko.at/eu/handel/oecd.htm www.akwien.at
比利时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E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 Energie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Potentiel Economique Rue Général Leman 60 1040 Bruxelles	电话：(32-2) 206 58 73 传真：(32-2) 514 03 89 电子邮件：colette.vanstraelen@mineco.fgov.be
巴西	Mr. Antonio Gustavo Rodrigues Deputy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Brasília-DF	电话：(+5561) 412 5283 传真：(+5561) 4112 5273 电子邮件：antonio.rodrigues@fazenda.gov.br
加拿大	Canada's National Contact Point Room C6-273 125 Sussex Drive Ottawa, Ontario K1A 0G2	电话：(1-613) 996 3324 传真：(1-613) 944 0679 电子邮件：ncp.pcn@dfait-maeci.gc.ca 网址：www.ncp-pcn.gc.ca
智利	Jefe Departamento OCDE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hile Teatinos 20, tercer piso, Santiago	电话：56 2 565 9325 传真：56 2 696 0639 电子邮件：clrojas@direcon.cl pnacional.contacto@direcon.cl
捷克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Letenská 15 118 10 Prague 1	电话：(420-2) 5704 2133 传真：(420-2) 5704 2795 电子邮件：lenka.loudova@mfcr.cz 网址：www.mfcr.cz/static/zahrvztahy/oecd.htm

丹麦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of State Labour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entr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Holmens Kanal 20 DK-1060 Copenhagen K	电话：(45) 33 92 99 59 传真：(45) 33 12 13 78 电子邮件：eed@am.dk
爱沙尼亚	Head of Division Foreign Trade Policy Division, Trad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 Harju 11 15072 Tallinn	电话：372-625 6399 传真：372-631 3660 电子邮件：paul.elberg@mkm.ee
芬兰	Secretary General,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f Finland (MONI KA)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O Box 32 0023 Valtioneuvosto Helsinki	电话：(358-9) 1606 4689 电子邮件：jorma.mmonen@ktm.fi 网址：www.ktm.fi/monika/
法国	Madame Odile Renaud-Basso Sous-directrice « Europe et Affaires Monétaires Internationales » Direction du Trésor 139, rue de Bercy 75572 Paris cedex 12	电话：(33) 01 44 87 73 70 传真：(33) 01 45 18 36 29 电子邮件：odile.renaud-basso@dt.finances.gouv.fr 网址：http://www.minefi.gouv.fr/TRESOR/pcn/pcn.htm
德国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 Auslandsinvestitionen VC3 Scharnhorststrasse 34-37 D-10115 Berlin	电话：(49-30) 2014 7577, 75 21 传真：(49-30) 2014 5378 电子邮件：buero-vc3@bmwa.bund.de
希腊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Policies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Ermou & Cornarou 1 GR-105 63 Athens	电话：(30210) 328 6301 or 328 6231 传真：(30210) 328 6309 电子邮件：nsyms@ath.forthnet.gr 网址：www.elke.gr/bloecd.htm
匈牙利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mes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nsport V., Honvéd u. 13-15 H-1055 Budapest	电话：(36-1) 374-2877 传真：(36-1) 269-3478, 332-6154 电子邮件：tejnora@gkm.hu 网址：www.gkm.hu/site/fomenu/gazdasag/oecd/index.htm
冰岛	Director for Financial Markets and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narhvoli 150 Reykjavik	电话：(354-1) 609 070 传真：(354-1) 621 289

爱尔兰	National Contact Point for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Enterprise Polic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Kildare Street Dublin 2	电话：(353-1) 631 2936 传真：(353-1) 631 2822 电子邮件：Conor_Obrien@entemp.ie 或Páraig_Hennessy@entemp.ie 网址：www.entemp.ie/epst/fdi2.htm
以色列	Mr. Shai Aizin Israel's National Contact Point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Labour 30 Agron Street Jerusalem	电话：(972-2) 622 0309 传真：(972-2) 624 3005 电子邮件：shaiaizin@moit.gov.il 网址：www.ncp-israel.gov.il
意大利	Mr. Stelio Venceslai Directorate for Productive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Ministry for Productive Activities Via Molise no. 2 I-00180 Rome	电话：(39-06) 47052836 传真：(39-06) 47887944 电子邮件：venceslai@minindustria.it 网址：www.minindustria.it/dgspc/Pcn/Pcn.htm
日本	Director Seco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电话：(81-3) 6402 2192 传真：(81-3) 6402 2191 网址：www.mofa.go.jp/mofaj/gaiko/oec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电话：(81-3)-3595-2402 传真：(81-3)-3502-1946 网址：www.mhlw.go.jp
	Director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1-3-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电话：(81-3)-3501-6623 传真：(81-3)-3501-3638 网址：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oecd/html/cime.html
韩国	Director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1 Chungang-dong Kwacheon-si Kyongki Province,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82-2-2110-5356 传真：82-2-503-9655 电子邮件：fdikorea@mocie.go.kr 网址：www.mocie.go.kr
立陶宛	Director Company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Gedimino ave. 38/2 LT-2600 Vilnius	电话：370 2 62 05 82 传真：370 2 62 39 74; 370 2 62 56 04 电子邮件：I.Jakubenaite@po.ekm.lt 网址：http://www.ekm.lt

卢森堡公国	Secrétaire du Point de Contact national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Secrétariat du Comité de Conjoncture L-2914 Luxembourg	电话：(352) 478 - 41 73 传真：(352) 46 04 48 电子邮件：marc.hostert@eco.etat.lu 或anne-catherine.lammar@eco.etat.lu
墨西哥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Attn: Ken Smith Alfonso Reyes # 30, Piso 16 Col. Condesa C.P. 06140 Mexico, D.F	电话：(52-5) 5729-9146 or 47 传真：(52-5) 5729-6091 电子邮件：pcn-ocde@economia.gob.mx ksmith@economia.gob.mx 网址：www.economia-snci.gob.mx/
荷兰	Head of the Investmen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P.O. Box 20102 NL-2500 EC The Hague	电话：(31-70) 379 6378 传真：(31-70) 379 7924 电子邮件：M.W.Sikkel@minez.nl 网址：www.oesorichtlijnen.nl
新西兰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电话：(64-4) 474 2967 传真：(64-4) 471 2658 电子邮件：marian.kljakovic@med.govt.nz 网址：http://oecd-multinat.med.govt.nz
挪威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for Trade Polic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WTO/OECD-section PO Box 8114 N-0032 Oslo	电话：(47) 2224 3418 传真：(47) 2224 2784 电子邮件：s-wto@mfa.no 网址：http://odin.dep.no/ud/norsk/handelspolitikk/032061-990006/index-dok000-b-n-a.html
波兰	Polish Agenc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PAIZ) Al. Róz 2 00-559 Warsaw	电话：(48-22) 334-98-71 传真：(48-22)) 334-99-99 电子邮件：jcygler@paiz.gov.pl 网址：www.paiz.gov.pl
葡萄牙	Director Foreign Investment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ICEP) Avenida 5 de Outubro, 101 1050-051 Lisbon	电话：(351-1) 808 214 214/217 909 351 传真：(351-1) 217 940 209 电子邮件：icep@icep.pt
斯洛伐克	National Contact Poi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 NKM SR Ministry of Economy Odbor strategie podpory podnikatelskeho prostredia MH SR, Mierova 19 SK - 827 15 Bratislava	电话：421-2-48541508 传真：421-2-48545037 电子邮件：kapko@economy.gov.sk 网址：http://www.economy.gov.sk/spolupraa/smernicepodniky.doc
斯洛文尼亚	Ministry of the Economy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ivision Economic Multilateral Sector Kotnikova 5 1000 Ljubljana	电话：00 386 2 2341035 传真：00 386 2 2341050 电子邮件：slonkt.mg@gov.si 网址：www.mg-rs.si

西班牙	National Contact Point General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Paseo de la Castellana nº 162 28046 Madrid	电话：(34-91) 91 349 38 60 传真：(34-91) 457 2863 电子邮件：PNacional.Contacto@sscc.mcx.es 网址：http://www.mcx.es/polco/Inversiones Exteriores/acuerdosinterncionales/acuerdosinternacionales.htm
瑞典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03 33 Stockholm	电话：(46-8) 405 1000 传真：(46-8) 723 1176 电子邮件：sofia.calltorp@foreign.ministry.se 网址：http://www.ud.se/nkp
瑞士	Point de contact national Secteur Investissements internationaux et entreprises multinationales Secrétariat d'Etat à l'économie Effingerstrasse 1 CH-3003 Berne	电话：(41-31) 324 08 54 传真：(41-31) 324 90 42 电子邮件：INFB@seco.admin.ch 网址：www.seco-admin.ch/
土耳其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Undersecretariat of Treasury General Directorat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önü Bulvarý 06510 Emek-Ankara	电话：90-213 212 8800/2029 传真：90-312 212 8916 电子邮件：dilek.emil@hazine.gov.tr ozlem.nudrali@hazine.gov.tr 网址：www.hazine.gov.tr
英国	UK National Contact Point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Bay 365 Kingsgate House 66-7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W	电话：(44-20) 7215 4510 传真：(44-20) 7215 4577 电子邮件：uk.ncp@dti.gsi.gov.uk 网址：www.dti.gov.uk/worldtrade/ukncp.htm
美国	Director Office of Investment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2201 C St. NW Washington, DC 20520	电话：(1-202) 736 4274 传真：(1-202) 647 0320 电子邮件：usncp@state.gov 网址：www.state.gov/www/issues/economic/ifd_oia.html www.state.gov/e/eb/oecd/



制作：工会咨询委员会
图片提供：国际劳工组织
设计：UNIFI